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档案文献·甲

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

财产损失 (军工企业部分)

主编 ● 唐润明

档案文献·甲

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

财产损失 (军工企业部分)

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李华强 陆大铖

副主任委员：郑永明 潘 樱

委员 员：李华强 陆大铖 陈治平 李玳明
郑永明 潘 樱 唐润明 胡 龰

主 审：李华强 郑永明

主 编：唐润明

副 主 编：胡 龰

编 辑：唐润明 胡 龰 罗永华 高 阳
温长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财产损失(军工企业部分)/唐润明主编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229-06973-5

I. ①重… II. ①唐… III. ①日本-侵华事件-档案资料-
重庆市 IV. ①K265.6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8193 号

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财产损失(军工企业部分)

CHONGQING DAHONGZHA DANG·AN WENXIAN·CAICHAN SUNSHI
(JUNGONG QIYE BUFEN)

主 编 唐润明 副主编 胡 鳌

出版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苏晓岚

责任校对:李小君

装帧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陈 永 吴庆渝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40mm×1030mm 1/16 印张:47 字数:720千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6973-5

定价:9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编纂委员会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山田辰雄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教授

马 振 犝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研究馆员

王 川 平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名誉馆长、研究员

王 建 朗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方 德 万 英国剑桥大学东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巴 斯 蒂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教授

西村成雄 日本放送大学教授

朱 汉 国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任 竞 重庆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

任 贵 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中共党史研究》主编

齐 世 荣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刘 庭 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

汤 重 南 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步 平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何 理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会长、国防大学教授

麦 金 农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教授

玛 玛 耶 娃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教授

- 陆大铖** 重庆市档案馆原馆长、中国档案学会常务理事
李红岩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研究员、《历史研究》副主编
李忠杰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李学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近代史资料》主编
杨天石 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杨天宏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杨奎松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瑞广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吴景平 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汪朝光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张国祚 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公室原主任、教授
张宪文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张海鹏 中国史学会会长,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陈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陈廷湘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陈兴芜 重庆出版集团总编辑、编审
陈谦平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
陈鹏仁 台湾中正文教基金会董事长、中国文化大学教授
邵铭煌 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罗小卫 重庆出版集团董事长、编审
周永林 重庆市政协原副秘书长、重庆市地方史研究会名誉会长
金冲及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原常务副主任、研究员
荣维木 《抗日战争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徐勇 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徐秀丽 《近代史研究》主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郭德宏 中国现代史学会会长、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章百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傅高义 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前主任、教授

温 贤 美 四川省社科院研究员
谢 本 书 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简 笙 簧 台湾国史馆纂修
廖 心 文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研究员
熊 宗 仁 贵州省社科院研究员
潘 淘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魏 宏 运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高建 刘志平 吴 畏 别必亮 何 林 黄晓东 曾海龙 曾维伦

总 序

章开沅

我对四川、对重庆常怀感恩之心，那里是我的第二故乡。因为从1937年冬到1946年夏前后将近9年的时间里，我在重庆江津国立九中学习5年，在铜梁201师603团当兵一年半，其间曾在川江木船上打工，最远到过今天四川的泸州，而起程与陆上栖息地则是重庆的朝天门码头。

回想在那国破家亡之际，是当地老百姓满腔热情接纳了我们这批流离失所的小难民，他们把最尊贵的宗祠建筑提供给我们作为校舍，他们从来没有与沦陷区学生争夺升学机会，并且把最优秀的教学骨干稳定在国立中学。这是多么宽阔的胸怀，多么真挚的爱心！2006年暮春，我在57年后重访江津德感坝国立九中旧址，附近居民闻风聚集，纷纷前来看望我这个“安徽学生”（当年民间昵称），执手畅叙半个世纪以前往事情缘。我也是在川江的水、巴蜀的粮和四川、重庆老百姓大爱的哺育下长大的啊！这是我终生难忘的回忆。

当然，这八九年更为重要的回忆是抗战，抗战是这个历史时期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抗战涵盖一切，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记得在重庆大轰炸最频繁的那些岁月，连许多餐馆都不失“川味幽默”，推出一道“炸弹汤”，即榨菜鸡蛋汤。……历史是记忆组成的，个人的记忆会聚成为群体的记忆，群体的记忆会聚成为民族的乃至人类的记忆。记忆不仅由文字语言承载，也保存于各种有形的与无形的、物质的与非物质的文化遗产之中。历史学者应该是文化遗产的守望者，但这绝非是历史学者单独承担的责任，而应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因此，我对《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编纂出版寄予厚望。

抗日战争是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海外侨胞与华人)反抗日本侵略的正义战争。自从19世纪30年代以来,中国历次反侵略战争都是政府主导的片面战争,由于反动统治者的软弱媚外,不敢也不能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所以每次都惨遭失败的结局。只有1937年到1945年的抗日战争,由于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长期内战的国共两大政党终于经由反复协商达成第二次合作,这才能够实现史无前例的全民抗战,既有正面战场的坚守严拒,又有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英勇杀敌,经过长达8年艰苦卓绝的壮烈抗争,终于赢得近代中国第一次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我完全同意《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评价:“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为了中华民族由衰败走向振兴的重大转折点,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奠定了基础。”

中国的抗战,不仅是反抗日本侵华战争,而且还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日本明治维新以后,在“脱亚入欧”方针的误导下,逐步走上军国主义侵略道路,而首当其冲的便是中国。经过甲午战争,日本首先占领中国的台湾省,随后又于1931年根据其既定国策,侵占中国东北三省,野心勃勃地以“满蒙”为政治军事基地妄图灭亡中国,独霸亚洲,并且与德、意法西斯共同征服世界。日本是法西斯国家中最早在亚洲发起大规模侵略战争的国家,而中国则是最早投入反法西斯战争的先驱。及至1935年日本军国主义者通过政变使日本正式成为法西斯国家,两年以后更疯狂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由于日本已经与德、意法西斯建立“柏林—罗马—东京”轴心,所以中国的全面抗战实际上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并且曾经是亚洲主战场的唯一主力军。正如1938年7月中共中央《致西班牙人民电》所说:“我们与你们都是站在全世界反法西斯的最前线。”即使在“二战”全面爆发以后,反法西斯战争延展形成东西两大战场,中国依然是亚洲的主要战场,依然是长期有效抗击日本侵略的主力军之一,并且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2002年夏天,我在巴黎凯旋门正好碰见“二战”老兵举行盛大游行庆祝法国光复。经过接待人员介绍,他们知道我也曾在1944年志愿从军,便热情邀请我与他们合影,因为大家都曾是反法西斯的战士。我虽感光荣,但却受

之有愧，因为作为现役军人，未能决胜于疆场，日本就宣布投降了。但是法国老兵非常尊重中国，这是由于他们曾经投降并且亡国，而中国则始终坚持英勇抗战，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赢得最后胜利。尽管都是“二战”的主要战胜国，毕竟分量与地位有所区别，我们千万不可低估自己的抗战。

重庆在抗战期间是中国的战时首都，也是中共中央南方局与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所在地，“二战”全面爆发以后更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远东指挥中心，因而具有多方面的重要贡献与历史地位。然而由于大家都能理解的原因，对于抗战期间重庆与大后方的历史研究长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至少是难以客观公正地反映当时完整的社会历史原貌。现在经由重庆学术界倡议，全国各地学者密切合作，同时还有日本、美国、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外国学者的关怀与支持，共同编辑出版《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这堪称学术研究与图书出版的盛事壮举。我为此感到极大欣慰，并且期望有更多中外学者投入此项大型文化工程，以求无愧于当年的历史辉煌，也无愧于后世对于我们这代人的期盼。

在民族自卫战争期间，作为现役军人而未能亲赴战场，是我的终生遗憾，因此一直不好意思说曾经是抗战老兵。然而，我毕竟是这段历史的参与者、亲历者、见证者，仍愿追随众多中外才俊之士，为《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的编纂略尽绵薄并乐观其成。如果说当年守土有责未能如愿，而晚年却能躬逢抗战修史大成，岂非塞翁失马，未必非福？

2010年已经是抗战胜利65周年，我仍然难忘1945年8月15日山城狂欢之夜，数十万人涌上街头，那鞭炮焰火，那欢声笑语，还有许多人心头默诵的杜老夫子那首著名的诗：“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即以此为序。

庚寅盛暑于实斋

(章开沅，著名历史学家、教育家，现任华中师范大学东西方文化交流研究中心主任)

序

中国的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所进行的正义战争。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是中国国民政府的战时首都，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在远东战场的指挥中心。重庆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建立了巨大的历史功绩，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抗战爆发后，特别是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以后，日军集中其陆军和海军的主要航空兵力，从1938年2月至1944年12月，对重庆进行长达7年的战略轰炸，妄图以此彻底“摧毁中国的抗战意志”，达到“迅速结束中国事变”的目的。

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历史的研究和评价方面，国内外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动向。这就要求中国学术界进一步挖掘史料，拿出成果，澄清疑虑，更好地为推动人类进步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服务。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加强对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遭受侵略和奴役历史的研究，以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又要深入研究日本侵略中国和亚太各国的历史，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残暴罪行，戳穿日本右翼势力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的谎言。

“重庆大轰炸”历时之长，范围之广，所造成的灾难之深重，在二战期间和整个人类战争史上创下了新纪录。重庆大轰炸与七七卢沟桥事变、南京大屠杀、旅顺大屠杀、七三一部队细菌战等一样，给中华民族造成了惨痛的牺牲和巨大损失。这是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对中华民族犯下的滔天罪行和不容抵赖的铁证。但是时至今日，日军轰炸重庆的罪行并未受到法律的清算，这对深受战争侵害的重庆人民来说是极不公正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文

物资料的散失,幸存者和见证人的辞世将不可避免,特别是当前日本政府对其战争罪行的恶劣态度,因此,抢救文物资料,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罪行,已经时不我待。否则,造成的损失将难以弥补。

抗日战争爆发70多年来,中外学者一直在对重庆大轰炸进行艰苦的研究。但是与对南京大屠杀、旅顺大屠杀、七三一细菌部队等日军罪行的研究相比,中外学术界对重庆大轰炸的研究相当滞后,研究基础薄弱,研究成果不多,基本上还处于分散自发研究、民间自发索赔的阶段。因此,日军轰炸重庆的情况不清,重庆人民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字不准,与“重庆大轰炸”的历史影响相比,我们的研究成果影响不大,特别是未能进入西方主流社会。为此,中外学术界都希望重庆学界对此高度重视,拿出一批研究成果,加入到揭露日军侵华暴行的行列之中。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重庆历史学界、档案学界的同仁,秉承“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学术标准”的基本原则,从基础的档案文献史料的搜集整理入手,开始了重庆大轰炸的深入研究。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从大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图书馆、四川省档案馆和台湾国史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国民党党史馆等单位搜集到一大批档案文献史料,采访并搜集了几百位受害者的证人证言,整理编辑成《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史料丛书》出版。

《重庆大轰炸档案文献史料丛书》,主要分为馆藏的档案文献、日志和证人证言三类。

馆藏的档案文献主要内容包括:重庆市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和台湾国史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国民党党史馆等单位收藏的有关抗战时期日机轰炸重庆经过、人口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反空袭的档案史料,抗战时期有关区县档案馆所藏的日机轰炸档案史料。

证人证言主要内容包括:经调查采访征集到的有关重庆大轰炸受害者、见证人的证言证词等文字和图片资料等。

重庆大轰炸日志主要内容来自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和内部发行的有关重庆大轰炸历史的报、刊、图书文献资料。

我们希望以此为重庆大轰炸的研究提供最基础的史料,作出最实在的贡献。

我们相信,开展“重庆大轰炸”调查与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有助于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残暴罪行,戳穿日本右翼势力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的谎言,防止历史悲剧重演;有助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增强爱国主义情感;有助于深化中国抗战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研究,充分发挥历史研究“资政育人”的作用。

周 勇
2010年9月3日
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编辑说明

1. 所辑档案资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其标题以“1.×××(题名+时间)”表示之,且其标题为编者重新拟定;同属一事,且彼此间有紧密联系者,以一事为一题,下属各单项内容,以“1)×××”表示之,且一般用原标题和时间。换言之,本档案资料的标题级数为三级:“一”;“1.”;“1)”。

2. 所辑档案资料,不论其原档案文本有无标点,均由编者另行标点;如沿用原有标点者,均加注说明。说明统一采用脚注形式。

3.所有文稿中,编者如遇有其他问题或需要向读者解释和说明的地方,也一律采用脚注方式。

4. 所有文稿中,年份的使用遵重原文,如原文中为公元纪年的,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939年5月3日);原文中为民国纪年的,采用民国纪年并用汉字表示(如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三日);表格中的年份,虽原文为民国纪年且为汉字,但为排版方便计,一律改为其对应的公元纪年且改用阿拉伯数字。

5. 所有文稿中的数字(无论其原文中为阿拉伯数字“12345”或为汉字数字“一二三四五”),按照出版物的有关规定,均一律改为阿拉伯数字(12345);多位数字(如123456789)之间,不用分隔符。

6. 所辑档案资料,凡遇残缺、脱落、污损的字,经考证确认者,加□并在□内填写确认的字;无法确认者,则以□代之。错别字的校勘用〔〕标明之。增补漏字用〔〕标明之。修正衍文用()标明,内注明是衍文。改正颠倒字句用()标明,内注明是颠倒。整段删节者,以〈上略〉、〈中略〉、〈下略〉标明之;段内部分内容删节者,以〈……〉标明之;文件附件删略者,以〈略〉标明之。

7. 原稿中的如左如右,在左、右后面一律加〈〉,并在〈〉内加上“下、上”字,如原稿中的“如左”,改为“如左〈下〉”,“如右”改为“如右〈上〉”。

8. 鉴于种种原因,原稿中的一些统计数字,其各分项之和与总数并不相符,为保持档案的原貌,未作改动。

9. 本书所辑录的档案资料,全部来自重庆市档案馆馆藏相关全宗。

10. 战时军工企业有相当部分系内迁企业,在原址及内迁过程中所遭受的轰炸损失,虽不属于“重庆大轰炸”的范畴,但为保持资料的完整和留存珍贵史料,我们也一并收录,此点是应向读者特别说明的。

目 录

总序	章开沅
序	周 勇
编辑说明	1
一、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上海炼钢厂)抗战财产损失部分 1	
1.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关于8月14日日机扫射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8月14日)	1
2.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关于日机侵袭全厂暂行停工的布告(1937年8月16日)	1
3.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为报告8月20日被炸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8月20日)	1
4.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为报告8月20日、21日日机轰炸该厂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8月21日)	2
5.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为报告日机第四次轰炸该厂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8月22日)	2
6.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为报告8月25日日机来袭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8月25日)	3
7.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为电复运输情形及报告日机轰炸损失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8月26日)	3
8.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为报告9月9日日机轰炸该厂损失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9月11日)	3
9. 军政部兵工署上海炼钢厂为报告9月24日敌机轰炸该厂情形致军政部兵工署电稿(1937年9月25日)	4

10.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为报告2月8日被炸损失情形请鉴核备案呈军政部兵工署文稿(1938年2月15日)	4
11.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为报告4月29日日机轰炸情形请鉴核备案给军政部兵工署的代电稿(1938年5月1日)	5
12.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各处关于4月29日日机轰炸损失情形的报告(1938年5月3日)	6
13.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为报告4月29日被炸损失详情请鉴核转呈备案呈军政部兵工署文稿(1938年5月3日)	10
14.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各处关于7月19日日机轰炸损失情形的报告(1938年7月25日)	14
15.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为报告7月19日被炸损失情形请鉴核备案呈军政部兵工署文稿(1938年7月26日)	16
16.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为报告8月16日该厂遭日机投弹损失情形给军政部兵工署的代电稿(1938年8月25日)	17
17.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为报告11月18日、20日该厂存宜器材及公物被炸损失情形呈军政部兵工署文(1938年11月27日)	17
18.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为报告2月4日该厂存万县物料被炸损失情形请鉴核给军政部兵工署的代电稿(1939年2月5日)	21
19. 军政部兵工署第三工厂关于2月4日万县被炸该厂器材损失情形等给军政部制造司的笺函稿(1939年3月20日)	22
二、军政部兵工署第十工厂(炮兵技术研究处)抗战财产损失部分	24
1.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王秩信关于7月22日敌机空袭长沙机料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形的电报(1938年7月23日)	24
2.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汪承祝关于8月22日敌机轰炸运输工人王正坤因公毙命及库中损失情形等的报告(1938年8月24日)	24
3.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蒋璜为函告董家塅被敌机轰炸后死伤工人及被毁库房经过详情等的笺函(1938年8月25日)	25
4.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董家塅留守处主任蒋璜关于8月31日敌机轰炸株洲损失情形的电报(1938年8月31日)	26
5. 军政部炮兵技术研究处汪承祝关于敌机炸沉木驳及工人死伤情形并	

运输状况等的报告(1938年9月10日)	27
6.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为转呈董家塅被炸损失情形请鉴核示 遵呈军政部兵工署文稿(1938年9月16日)	28
7.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关于董家塅被炸损失及善后情形给 董家塅留守处主任蒋璜的指令(1938年9月16日)	29
8.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办事员汪承祝关于王正坤等工人被 炸死伤请予抚恤的签呈(1938年9月27日)	29
9.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办事员汪承祝关于被炸沉之钢筋及 火砖打捞情形等的报告(1938年9月27日)	29
10.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汪承祝关于株洲被炸损失情形及 最近运输情形的报告(1938年10月11日)	30
11.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董家塅留守处主任蒋璜关于10月 18日被炸损失情形的电报(1938年10月18日)	32
12. 内政部警察总队为函请构筑简单防空壕或掩蔽部等致兵工署 办事处炮兵技术研究处文(1938年12月2日)	32
13.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为陈报11月18日及20日敌机袭宜 材料损失情形呈军政部兵工署文稿(1938年12月8日)	32
14.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汉阳炮厂季冰心关于陈报11月12日 被炸毁之机件清单的呈文(1938年12月20日)	33
15. 汉阳炮厂赵达为转报该厂被炸损失情形给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 研究处重庆办事处的代电稿(1939年1月2日)	35
16.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汉阳炮厂荣锐之等为陈报11月中旬 被炸各项物料损失情形的呈文(1939年1月11日)	35
17.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为转报汉阳炮厂被炸损失情形给 军政部兵工署的代电稿(1939年1月17日)	41
18.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汉阳炮厂主任赵达为陈报桃厂被炸损 坏机件及厂房建筑清册呈炮技处重庆办事处文(1939年2月4日)	42
19. 军政部兵工署炮兵技术研究处董家塅留守处兼主任为陈报10月 18日及1月19日敌机轰炸株洲损失情形呈炮技处重庆办事处 文稿(1939年2月6日)	42